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8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朱景和	董事	出差	钟景明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钽业	股票代码	00096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照贯	秦宏武	
办公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传真	0952-2098562	0952-2098562	
电话	0952-2098507	0952-2098563	
电子信箱	zhqb@otic.public.ye.nx.cn	zhqb@otic.public.ye.nx.cn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稀有金属钽、铌、铍、钛及合金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目前已形成钽金属及合金制品、铌金属及合金制品、铍合金材料、钛金属及合金材料、光伏材料和能源材料六大类产品。上述产品被广泛应用于电子、通讯、航空、航天、冶金、石油、化工、照明、原子能、太阳能等领域。

主导产品电容器级钽粉国际市场占有率30%以上、钽电容器阳极引线用钽丝国际市场占有率60%以上,主导产品钽粉、钽丝与美国、德国、日本、韩国等国际主要钽铌电容器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供需关系。钽、铌及其合金制品等系列产品多次荣获“对外贸易出口名牌”、“中国名牌产品”称号。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081,011,526.11	2,452,595,901.62	-55.92%	2,873,430,70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7,134,311.94	-336,668,054.93	-89.25%	3,541,014.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138,306.03	-352,390,902.88	-89.03%	-34,618,94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852,846.67	172,333,008.56	52.53%	-83,715,269.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53	-0.7637	-89.25%	0.0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53	-0.7637	-89.25%	0.0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04%	-14.90%	-21.14%	0.15%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总资产	3,168,383,970.55	4,111,260,850.52	-22.93%	4,813,261,12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51,700,633.89	2,084,594,648.41	-30.36%	2,433,898,638.16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1,709,181.15	331,734,361.08	394,403,505.67	83,164,478.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25,570.79	-94,619,447.36	-163,256,890.54	-317,732,403.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685,876.40	-99,225,028.82	-165,898,031.81	-332,329,36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01,007.40	84,443,612.07	62,515,540.71	33,792,686.4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73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68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0%	201,916,8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	12,827,300			
樊肖斌	境内自然人	1.31%	5,769,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1%	4,896,16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373,123			
葛凯	境内自然人	0.37%	1,647,600			
林晓琳	境内自然人	0.32%	1,415,000			
欧海鹰	境内自然人	0.32%	1,411,680			
张志雄	境内自然人	0.25%	1,115,058			
高华-汇丰-GOLDMAN, SACHS & CO.	境外法人	0.24%	1,036,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葛凯通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626,6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1,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647,600股;公司股东林晓琳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32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9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415,000股;公司股东张志雄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115,058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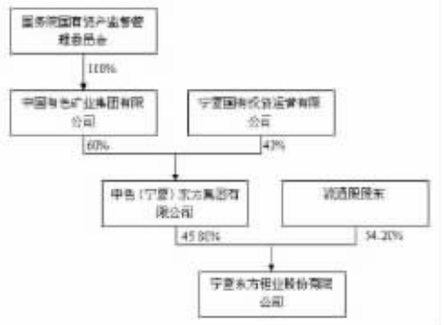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状况

2015年是公司发展史上最为困难的一年。面对国内外经济低位运行、金属产品产能严重过剩、钽铌行业持续低迷、钽粉钽丝需求严重萎缩、新产业未能达产达标的严峻复杂形势,公司坚持问题导向,转变工作思路,积极探索新途径、新方法,调整市场策略,传统产业抢抓市场,新产业有效经营,扎实开展各项工作。

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1亿元,同比减少55.92%。利润总额-6.86亿元;同比减少95.38%。出口额6317万美元,其中,新品实现销售2257万美元。

截止2015年12月末,公司资产总额31.68亿元,负债总额17.13亿元,资产负债率54.06%。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工作

1、技术创新工作

公司继续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先导,努力推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着力破解关键技术问题。一是加大研发投入,全年投入研发费用3753万元。二是确定科研项目27项,项目覆盖高比容钽粉、高压钽粉技术进步与品质提升,以及钛合金系列产品、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的开发等公司发展中的关键技术问题,着力解决新产业、新产品技术进步的瓶颈。三是大力推进专利策略,2015年新增授权专利13件,公司累计授权有效专利达到88件,其中《含氮均匀的阀金属粉末及其制造方法》专利获得第十七届中国专利优秀奖。四是主动参与国家和行业标准制定,公司申报了8项国家标准,组织编制的2项国家军用标准和4项行业标准已颁布实施,承担的3项国家标准已完成审定,参与完成了3项国家标准的制定。

2、市场工作

面对主导产品需求减少、价格下滑,新产业产能过剩、量价齐跌的巨大市场压力,公司及时根据市场趋势变化,更新观念,主动作为,调整策略,采用“一厂一策、一品一策”,采取有力措施,抢抓产品订单。

对传统产业,公司积极配合客户,拓展合作模式,如落实大客户战略;开拓化工防腐、超导产品市场;争取国储订单;研发了熔炼钽、熔炼铪、铪铌、高纯钒等新产品。

新产业面对产品产能过剩、技术质量未能达到设计要求的不利局面,各公司在严格控制应收账款风险的前提下,千方百计抢夺市场,取得了一定成效。钛材分公司积极推进客户认证及产品认证;研磨材料分公司加快库存滞销产品的销售;能源分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开发行业龙头企业,逐步压缩中小客户。

3、精细化管理工作

公司紧密结合实际,确定挖潜增效的重点、关键点,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一是编制成本费用控制预算,逐项制定控制指标,出台详细考核办法,对存货、产品单耗、直收率等逐月考核。二是细化原料采购审批制度,对各子分公司原料采购统一管控,确保各单位资金收支平衡。根据运输市场变化,降低产品承运价格,运输成本同比降低10%以上。三是积极开展质量改进,对质量目标关键指标逐一分解,强化运行控制,完成各项质量目标,产品质量保证能力进一步提升。四是加强产品订单交付管理,提高了内转产品物料的及时性和针对性。全年交货及时性指标达96%,超额完成82.5%的目标值。

4、原料工作

公司高度重视非洲钽铌原料市场。作为钽业公司原料采购的最前沿,非洲公司积极摸索市场、收集信息,在市场低迷情况下,把握时机,以较低成本实现原料采购,有效减少公司原料库存成本压力。

5、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坚持安全生产长抓不懈,继续加大安全环保投入,2015年安全投入411万元,环保投入1150万元。通过分解渣整治、完善渣场建设等措施,积极跟踪环保验收,确保新投产项目规范运营。投资400万元完成了“钽业公司污水站改造项目”,使氨气吹脱效果有了明显改善。全年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工业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完成环保各项指标,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坚持“抓基础、控风险、防事故”原则,以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重点,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为指导规范,强化安全目标责任制,安全生产平稳、控制有效,全年无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钽铌及其合金制品	649,633,640.69	47,418,973.32	7.30%	-7.26%	-24.98%	-1.72%
钛及钛合金制品	140,773,214.57	-83,376,998.30	-59.23%	-28.65%	-143.58%	-41.88%
能源材料	69,626,749.41	-7,176,358.88	-10.31%	17.49%	-272.51%	-17.33%
碳化硅	126,374,547.19	-52,820,201.13	-41.80%	-53.70%	-353.97%	-49.42%
其他	68,286,711.55	-39,126,596.24	-57.30%	-94.31%	-289.87%	-56.4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6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31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8人。朱景和董事因出差未能到会,特授权钟景明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春光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相关章节。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28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亏损,故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29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报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固定资产报废损失193.7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对本公司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进行测定,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111.07万元,净值193.78万元,共发生报废损失193.78万元,其中东方钽业本部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原值1108.57万元,净值193.65万元,发生报废损失193.65万元;全资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报废固定资产原值2.5万元,净值0.13万元,发生报废损失0.13万元。报废的原因主要是使用年限已到,且存在设备老化、损坏、备件无法更换等,已不具备使用价值。

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总结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30号公告。

十、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公司2015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钟景明、陈林、赵文通、何季麟、朱景和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31号公告。

本议案尚需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议案》。本年度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公司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另行增加报刊。

十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2016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各自所在岗位对应的绩效,根据董监高人员构成及其变化情况、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和经济责任制考核确定,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其中:董事、监事年度报酬总额不超过120万元。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议,公司总经理的薪酬标准区间为25-40万元,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年度薪酬标准区间为18—35万元。公司可根据2016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董监高人数变化、兼职其他职务和特定工作任务等情况,对薪酬作另行适当调整和专项奖励。

本议案中有关董事、监事年度报酬尚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白维先生、班均先生、刘斌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32号公告。

十七、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

十八、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6—033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3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2016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4)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6年5月10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听取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6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5月10日-2016年5月11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叶照贯、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元
东方投票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元
东方投票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元
东方投票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元
东方投票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6元
东方投票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7元
东方投票	8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五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6年5月12日15:00至2016年5月13日1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9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6-027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4人,李春荣监事因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建林先生主持,经过讨论审议:

一、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见2016年4月19日《证券时报》《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

六、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七、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八、以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关于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因公司业绩亏损,故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控股股东的担保额度为136,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22,800万元,占公司净资产84.59%。同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4.1亿元。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相互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担保行为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2015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交易的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东方钽业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2015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等问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审慎查验,对公司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说明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交易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2016年有关预计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对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审慎经营、有效防范化解资产损失风险的原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董事会批准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意见

对公司六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6年度报酬的议案,我们认为,2016年度报酬总额是按公司经济效益指标和经济责任制等确定,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八、关于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2015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基础上,询问了公司有关责任人、内部审计人员以及执行201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注册会计师。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201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存储情况合法合规,专项报告的表述是真实、客观的。

独立董事:白维、班均、刘斌
2016年4月15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情况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会议,积极参与公司的有关活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情况,对董事会议案和决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程序等进行监督,保证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意识明显增强,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履行职责时能够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出发,廉洁守法,没有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依法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了检查,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行为是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监督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和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及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相关资产的租赁是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披露,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非关联股东权益及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

本年度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及所涉及事项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对该报告内容及结论均无异议。

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1、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在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四、对公司坏账核销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的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9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天运”)对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